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培訓作業實施原則。

貳、目的

培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俾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肆、辦理地點：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伍、辦理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7 月 26 日期間。

陸、薦送教師資格

一、首次參加

- (一)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教教師。
- (二)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或心理相關人員。
- (三)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相關專業人員。
- (四)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教班或資源班之相關任課教師（需特教、輔導、心理、教育相關科系畢業）。

二、補修課程

下列資格人員，請參閱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1-4)，並請於報名表內詳細填寫補修課程代碼（課程代碼表如附件 1-5）：

- (一)曾參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研習」，尚未完訓有缺課需補修相關課程者。
- (二)曾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尚未完訓有缺課需補修相關課程者。

柒、名額限制

本研習預計錄取 80 名，視實際報名狀況，由承辦單位權宜流通並備取人員若干名。

捌、學員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止。
- 二、參加者請填寫報名表(附件 1-1)，將核章後報名表連同相關資料掃描電子檔寄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彙辦(kiki7442@gm.chsmr.chc.edu.tw)；有住宿需求者請填寫「112 學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膳宿需求表」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yYVZey>），逾期恕不受理。
- 三、補訓人員請先電洽鑑定中心，確認已修習及所遺課程後再報名(部分測驗工具改版需重新受訓)，相關報名疑義請洽石小姐，電話：04-8727303 分機 6233。

玖、遴選方式及順序

一、遴選方式

由承辦學校依 14 分組需求、遴選順序及實際需要擇優錄取所需名額(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優先)，遴選後函請學校轉知錄取教師參與本培訓課程。

二、遴選順序

- (一)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者。
- (二)未具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者，但有相關研習證明者。
- (三)曾參加魏氏智力量表相關研習者。
- (四)近三年內曾於各大專校院修習相關特殊教育課程者。

拾、課程規劃及課程表：如附件 1-2、附件 1-3。

拾壹、證書核發及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後，務必參與培訓，未能前來者，需於培訓 3 日前以電話方式告知承辦學校，並列入往後薦送錄取與否之參考。
- 二、每節課凡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時間 20 分鐘以上者，取消該節上課時數。
- 三、培訓單一課程缺課者，則需重新參加該課程培訓；總培訓課程時數超過 1/3 缺課者，則需重新參加培訓課程。
- 四、參加本培訓之教師需簽署履行服務義務聲明書，並於培訓期滿後履行服務義務，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辦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五、培訓證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者，核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拾貳、經費

- 一、本培訓課程所需經費由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總召學校作業經費相關經費項目支應。
- 二、培訓期間免費提供住宿(彰化縣內學校不提供住宿)；另培訓期間提供午餐(住宿者含早餐)，與 7/15(星期一)、7/19(星期五)、7/22(星期一)、7/26(星期五)高鐵彰化站往返研習地點接駁，及每日研習地點往返住宿地點接駁，其餘費用請參加學員依各校差旅費規定自行報支。
- 三、經錄取參加鑑定評估人員培訓之學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附則

- 一、培訓會場需依安排之座位表就座，辦理單位將不定時依座位表進行點名。
- 二、本培訓住宿地點為昇財麗禧酒店(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另上課期間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 三、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要特別服務者，請於培訓前 3 日來電告知，以利協助安排。
- 四、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校，自行開車者請洽詢承辦學校停車事宜，請務必攜帶公文或課程表以利學校警衛室查核。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報名表

年 度	112 學年度		姓 名	
所屬分組	_____ 分組		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學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手機號碼：_____
現職職稱		性 別	☐ 男 ☐ 女	
教學年資	一般年資____年，特教年資____年		用餐方式	☐ 葷 ☐ 素
E-mail				
通訊地址	●●●●-●●			
最高學歷	大學 校名：_____ 科系：_____		研究所 校名：_____ 系所：_____	
輔系或學分 (特教、輔導、心理、教育)	校名：_____ ☐ 輔系：_____系 ☐ 學分：_____系_____學分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之報名資格： ☐首次參加 ☐1. 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教教師。 ☐2. 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或心理相關人員。 ☐3. 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相關專業人員。 ☐4. 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教班或資源班之相關任課教師（需特教、輔導、心理、教育相關科系畢業）。 ☐補修課程 首次參加年度：_____學年度（_____年_____月） 請填寫補修課程代碼（詳見實施計畫課程代碼表） _____			
備註： 一、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 二、填寫後下載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掃描核章檔再寄至 kiki7442@gm.chsmr.chc.edu.tw 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相關報名問題，請電洽鑑定中心業務承辦人石小姐，電話：(04) 8727303 分機 6233。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校 長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課程規劃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講師	地點
基礎評量 方法及工 具介紹	學業能力評量	6	7/19(五)	吳訓生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7/16(二)	洪榮照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適應行為評量	6	7/17(三)	張正芬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7/25(四) 上午	葉瓊華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7/25(四) 下午	葉瓊華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小計	24 小時			
身心障礙 學生篩選 與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7/24(三) 上午	洪榮照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7/18(四) 上午	張正芬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7/22(一)	林坤燦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7/23(二) 下午	王淑娟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7/26(五) 上午	李永昌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小計	18 小時			
評量實作 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7/15(一)	洪榮照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鑑定報告撰寫	3	7/18(四) 下午	吳訓生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7/23(二) 上午	林坤燦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7/24(三) 下午	洪榮照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7/26(五) 下午	葉瓊華 教授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小計	18 小時			
總計		60 小時			

※錄取人數：80 名

11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課程表

※ 上午課程時間為：9 點至 12 點

※ 下午課程時間為：13 點至 16 點

七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15	16	17	18	19	20	21
上午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社會與情緒評量	適應行為評量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學業能力評量		
下午				鑑定報告撰寫			
七月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日期	22	23	24	25	26	27	28
上午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下午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舊制分組 60 小時、新制 84 小時、修正新制 60 小時鑑定評估人員課程對照表

60 小時培訓課程			102 學年度(含)後新制 84 小時培訓課程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 60 小時培訓課程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初階 評量 工具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介紹(I)	6	先備 課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基礎 評量 方法 及工 具介 紹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介紹(II)	6						
	學業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6	基礎 評量 方法 及工 具介 紹	學業能力評量	6		學業能力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工具介紹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適應行為評量	6		適應行為評量	6
				感官與生理障礙評量	6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24		小計	36		小計	24
進階 身心 障礙 學生 鑑定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情緒行為障礙(含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12		小計	18		小計	18
高階 實作 練習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先備 課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評量 實作 練習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個案資料分析與運用	6						
			評量 實作 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鑑定評量報告撰寫	3		鑑定報告撰寫	3
	學習障礙個案研討+情緒行為障礙個案研討	12		各類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9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小計	24		小計	30		小計	18
	總計	60		總計	84		總計	60

- ※對照通則：一、101 學年度各分組 60 小時培訓課程全數修完者，即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不需補上任何課程。
 二、101 學年度各分組 60 小時培訓課程缺課者，請依缺課項目對照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培訓課程補課。
 三、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培訓課程不含先備課程(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魏氏智力量表施測資格培訓課程將另開。

舊制 108 小時、新制 84 小時、修正新制 60 小時鑑定評估人員課程對照表

101 學年度(含)前 108 小時培訓課程			102 學年度(含)後新制 84 小時培訓課程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 60 小時培訓課程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初階 評量 工具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介紹(I)	6	先備 課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基礎 評量 方法 及工 具介 紹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介紹(II)	6							
	學業能力評量工具介紹(語文與數學)	6	基礎 評量 方法 及工 具介 紹	學業能力評量	6		學業能力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工具介紹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適應行為評量工具介紹	6		適應行為評量	6		適應行為評量	6	
	語言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6		感官與生理障礙評量	6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知覺——動作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6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小計	42		小計	36		小計	24	
進階 身心 障礙 學生 鑑定	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身心 障礙 學生 篩選 與鑑 定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3		情緒行為障礙(含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含自閉症)	3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語言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肢體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3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身體病弱學生鑑定與評量	3							
	聽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小計	18	
	視覺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多重障礙學生鑑定與評量	6							
小計	42	小計	18	小計	18				
高階 實作 練習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個案實作與行為觀察	6	先備 課程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量表 WISC-IV	12	評量 實作 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個案資料之分析與運用	6					鑑定報告撰寫	3	
	鑑定與評量報告撰寫	6	評量 實作 練習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個案研討	6		鑑定評量報告撰寫	3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各類障礙個案實例介紹	9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小計	24		小計	30		小計	18	
	總計	108		總計	84		總計	60	

※對照通則：一、101 學年度(含)前 108 小時培訓課程全數修完者，即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不需補上任何課程。

二、101 學年度(含)前 108 小時培訓課程缺課者，請依缺課項目對照 104 學年度修正新制培訓課程補課。

課程代碼表

階段	課程名稱	時數	代碼
基礎評量方法及工具介紹 A	學業能力評量	6	A-1
	社會與情緒評量	6	A-2
	適應行為評量	6	A-3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學生評量	3	A-4
	多重障礙/重度障礙學生評量	3	A-5
	小計	24	
身心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B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B-1
	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	3	B-2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6	B-3
	聽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B-4
	視覺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3	B-5
	小計	18	
評量實作練習 C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含 ICF)與鑑定倫理	6	C-1
	鑑定報告撰寫	3	C-2
	認知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C-3
	情緒行為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C-4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個案實例介紹	3	C-5
	小計	18	
	總計	60	

合格鑑定評估人員未達人數之學校一覽表

分組	規定人數	學校名稱
基北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需至少 1 名)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達 3 名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竹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需至少 1 名)	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達 3 名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
苗栗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需至少 1 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彰化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需至少 1 名)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勵志中學
雲林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需至少 1 名)	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達 3 名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需至少 1 名)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達3名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南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需至少1名)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達3名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屏東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需至少1名)	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
		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
	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未達3名合格鑑定評估人員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東分組	尚未有合格鑑定評估人員(需至少1名)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